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equita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Suite 24,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陳恩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金科路2889弄長泰廣場C座10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方拓啟晟

於2020年8月19日，上海方拓啟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萬元，並透過歷史合約安排由本集團控制。註冊股本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750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000萬元。於2025年6月，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萬元減至人民幣1,00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除其他事項外：

(a)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編纂]條件獲達成或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的情況下：

- (i) [編纂](包括[編纂])已獲批准，而根據[編纂]擬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已獲批准，且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可能需要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編纂]、供股、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除外)，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i)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i)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v) 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庫存或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庫存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i)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及
- (v) 所有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股份(各自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已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及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有條件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a)(ii)、(a)(iii)及(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
-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時。

5. 回購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其中包括)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有關回購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 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所有建議的回購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進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回購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i)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

(ii)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且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回購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可從溢利、為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或資本中撥款

(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就回購所購股份支付的高於其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或資本中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回購後的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於該回購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回購其證券，倘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回購的資料。

(iv) 已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編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買前決議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回購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證券回購，直至該消息向公眾公佈為止。具體而言，由緊接(a)上市公司批准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

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半小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報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所作證券回購的詳情，包括每個月購買的證券數目(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買)、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資金

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且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結算回購股份。在上文規限下，董事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

行回購，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利用資本進行回購，而倘就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利用資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緊隨[編纂]後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未計及(i)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其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回購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任何股份回購倘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上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會獲授。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芳拓上海	中國[，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fronteratherapeutics.com . . .	芳拓上海	2019年8月30日
fronteratherapeutics.cn.	芳拓上海	2021年7月7日

(c) 專利

下表概述了有關我們的核心產品、其他候選藥物及我們的技術平台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

相關產品 或技術平台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人	司法權區	專利狀態	專利 到期日
FT-001	用於治療眼疾的組合物及方法	美國芳拓	中國、美國	審理中	2041年7月 20日
FT-002	用於治療眼疾的組合物及方法	美國芳拓	中國、美國、 歐洲、日本、 加拿大	審理中	不適用
FT-003	用於治療眼疾的組合物及方法	美國芳拓	中國(包括香 港)、美國、 歐洲、日本、 加拿大及 澳洲	審理中	不適用
FT-017	用於治療心臟病的組合物及方法	Inspirar Limited	PCT	已公佈	不適用
FT-018	用於橋粒斑菲林蛋白2 (PKP2)基因治療的核酸及其用途	Inspirar Limited	PCT	已提交	不適用
FT-023	用於治療血管生成相關疾病或紊亂的組合物及方法	Inspirar Limited	PCT	已提交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產品 或技術平台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人	司法權區	專利狀態	專利 到期日
EXACTE™ 平台	具有修飾衣殼多肽的 重組腺相關病毒	Inspirar Limited	PCT	已提交	不適用
AAVANCE™ 平台	通過陰離子交換層析 法純化腺相關病毒 顆粒的方法	美國芳拓	PCT(臨時)	已提交	不適用
	生成無彈狀病毒細胞 系的方法	美國芳拓	PCT(臨時)	已提交	不適用

有關我們產品及候選產品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李新燕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醫學官	實益擁有人	8,000,843	[編纂]
施中東	高級副總裁兼 研發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836,121	[編纂]
賈文娟	高級副總裁兼 財務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808,504	[編纂]
王慧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663,396	[編纂]
楊鵬	生產負責人	實益擁有人	246,349	[編纂]

附註：

- (1) 各個別人士實益持有的股份指其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的最高股份數目，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屆滿或可予終止的合約)；
- (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

益或淡倉，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採納並批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的獎勵，故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提供一種途徑，讓本公司可藉以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將獎勵獲得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掛鉤，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

2. 存續期

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除非由董事會終止，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即2030年8月28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自動終止。[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暫停或終止時，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3.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可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管理工作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4. 資格

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包括獲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聘用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獲得報酬的任何人士)均有資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得獎勵。

5. 股份獎勵所涉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7,028,500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批准任何調整後方可作實。

6. 股份獎勵協議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每名承授人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獎勵協議，當中載列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惟須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7. 獎勵類別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i)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及(ii)股份獎勵計劃。總體而言，其規定授出(a)購股權、(b)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c)普通股獎勵(「普通股獎勵」)、(d)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e)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i) **年期**：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短期間後將不可行使。
- (ii) **行使價**：管理人將於授出各股份增值權時釐定各股份增值權所涵蓋的每股普通股的基準價格，該基準價格將載於適用的獎勵協議，且將不低於股份增值權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倘為非合資格購股權)或110%(倘為激勵性購股權)。
- (iii) **可轉讓性**：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期、出讓、讓與、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惟轉讓予本公司、透過饋贈或家事關係令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家庭成員等例外情況，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所載其他情況除外。
- (iv) **歸屬**：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所涉股份總數可分期歸屬及成為可行使，而分期未必相等。
- (v) **非因故終止持續服務或承授人傷殘或身故**：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非因故終止)，或倘承授人傷殘或身故，承授人、承授人的遺產或有權行使購股權(如適用)的該等其他人士，可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適用時限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普通股獎勵

- (i) **代價**：管理人將於授出獎勵時釐定每項普通股獎勵所涵蓋的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款。在任何情況下，該購買價款均不會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 (ii) **歸屬**：所授出股份可根據待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被本公司沒收。
- (iii) **可轉讓性**：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期、出讓、讓與、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惟轉讓予本公司、透過饋贈或家事關係令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家庭成員等例外情況，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所載其他情況除外。
- (iv) **終止持續服務**：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款，透過沒收條件或回購權，收取承授人於該終止日期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代價**：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於交付獎勵所涉的每股股份時應付的代價(如有)。
- (ii) **歸屬**：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 (iii) **可轉讓性**：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期、出讓、讓與、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押記，惟轉讓予本公司、透過饋贈或家事關係令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家庭成員等例外情況，以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所載其他情況除外。
- (iv) **終止持續服務**：除相關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獎勵中尚未歸屬的部分將於承授人終止持續服務時被沒收。

其他股份獎勵

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唯一及全部權力決定獲授該等其他股份獎勵的人士及時間、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或其現金等值)以及該等其他股份獎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8. 調整

倘出現資本化調整，董事會將適當及按比例調整(i)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限的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ii)根據行使已授出獎勵(倘適用)而可能發行的證券類別及最高數目，及(iii)未行使獎勵所涉證券的類別及數目以及每股價格。

9. 控制權變動

獎勵可根據該等獎勵的股份獎勵協議或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的規定，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或之後額外加速歸屬及可行使。

10.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有權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惟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的限制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所規限。

11. 未行使的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847,542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0名承授人且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可認購合共10,555,213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其他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持有可認購合共4,262,329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編纂]登記日期至[編纂]期間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出日期	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屆滿日期	行使價(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³⁾ (%)
李新燕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醫學官	2020年12月1日	1,750,000	附註1	2030年12月1日	0.01	[編纂]
		2021年8月5日	2,450,000	附註1	2031年8月5日	0.34	[編纂]
		2023年11月8日	1,300,000	附註1	2033年11月8日	0.61	[編纂]
		2024年8月15日	600,000	附註2	2034年8月15日	0.40	[編纂]
		2025年11月12日	1,900,843	附註1	2035年11月12日	0.40	[編纂]
			8,000,843				[編纂]
施中東	高級副總裁兼 研發負責人	2020年8月28日	50,000	附註1	2030年8月28日	0.01	[編纂]
		2021年8月12日	50,000	附註1	2031年8月12日	0.34	[編纂]
		2022年12月7日	30,000	附註1	2032年12月7日	0.61	[編纂]
		2024年2月1日	70,000	附註1	2034年2月1日	0.61	[編纂]
		2024年8月15日	10,000	附註2	2034年8月15日	0.40	[編纂]
		2025年2月12日	100,000	附註1	2035年2月12日	0.40	[編纂]
2025年11月12日	526,121	附註1	2035年11月12日	0.40	[編纂]		
			836,121				[編纂]
賈文娟	財務高級副總裁 兼負責人	2021年8月12日	175,000	附註1	2031年8月12日	0.34	[編纂]
		2022年12月7日	100,000	附註1	2032年12月7日	0.61	[編纂]
		2024年2月1日	200,000	附註1	2034年2月1日	0.61	[編纂]
		2024年8月15日	20,000	附註2	2034年8月15日	0.40	[編纂]
		2025年11月12日	313,504	附註1	2035年11月12日	0.40	[編纂]
			808,504				[編纂]
王慧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 公司秘書	2025年11月12日	663,396	附註1	2035年11月12日	0.40	[編纂]
			663,396				[編纂]
楊鵬	生產負責人	2021年8月12日	30,000	附註1	2021年8月12日	0.34	[編纂]
		2022年12月7日	20,000	附註1	2032年12月7日	0.61	[編纂]
		2024年2月1日	50,000	附註1	2034年2月1日	0.61	[編纂]
		2024年8月15日	10,000	附註2	2034年8月15日	0.40	[編纂]
		2025年11月12日	136,349	附註1	2035年11月12日	0.40	[編纂]
			246,349				[編纂]
總計			10,555,213				[編纂]

附註：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25%的股份於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年之日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下額外48分之一的股份將於該一週年後繼後36個月內每個月的週年日(或倘無相應日期，則於該月最後一日)歸屬，惟參與者於各有關日期須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下50%的股份須於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下額外24分之一的股份將於該一週年後繼後12個月內每個月的週年日(或倘無相應日期，則於該月最後一日)歸屬，惟參與者於各有關日期須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3) 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承授人包括95名個人，其中88名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前僱員，而七名為我們的外部顧問。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該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組別	承授人 人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屆滿 日期 ⁽¹⁾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
200-5,000	32	2020年8月28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1或附註2	自歸屬日期開始，並 於(i)各購股權協 議所載之到期日 或(ii)根據各購股 權協議之條款終 止購股權之日(以 較早者為準)	73,436	[編纂]
5,001-10,000	19	2020年8月28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1或附註2		155,971	[編纂]
10,001-50,000	21	2020年8月28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1或附註2		520,598	[編纂]
50,001-150,000	16	2021年8月12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1或附註2		1,306,818	[編纂]
150,001-2,000,000	7	2020年8月28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附註1或附註2		2,205,506	[編纂]
總計	95				<u>4,262,329</u>	[編纂]

附註：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25%的股份於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滿一年之日歸屬，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下額外48分之二的股份將於該一週年後繼後36個月內每個月的週年日(或倘無相應日期，則於該月最後一日)歸屬，惟參與者於各有關日期須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下50%的股份須於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下額外24分之二的股份將於該一週年後繼後12個月內每個月的週年日(或倘無相應日期，則於該月最後一日)歸屬，惟參與者於各有關日期須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3) 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2.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待根據首[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就本公司於[編纂]後可能發生的任何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分拆、供股或股本削減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4,847,54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攤薄約[編纂][編纂]。由於購股權因反攤薄效應而不會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故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虧損沒有相應影響。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ii)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

5.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當中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以及對其名稱的提述。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於「—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於「—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已經或同意將會發行，或建議發行以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不論是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x)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x)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並無正在或擬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xii)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獨立刊發。